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先行处置物品公告

信市监先处告〔2024〕| 号

本局于2024年6月16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信市监强制〔2024〕YS-46号），扣押了存放于由卞新征驾驶的车牌号为豫V·V72J0货车上的一批无检验检疫证明的涉案物品。为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扣押的未经检验检疫的冷冻精品牛副产品（共计67箱，每箱重量约为20kg，重量约计：1340kg）先行处置，处置方式为：1、抽检合格本局将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拍卖；2、抽检不合格本局将依法对其进行销毁。

因上述物品权利人不明确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予以公告，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。请物品权利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局提出意见或者申请。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，本局将依照上述处置方式予以处置。

联系人： 杨威、彭祺 联系电话： 0376-6526505

联系地址：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银钱小区二期C5楼

